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夏正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1,5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,9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